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林建中 電話:02-7736-5692

Email: 1cc0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三)字第10900059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秘書長函、校園防制洗錢宣導文宣露出表(1090005944_Attach1.pdf、

1090005944 Attach2. docx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8年「洗錢防制別當洗錢車

手-恰恰規勸篇」系列文宣,請協助校園廣宣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月10日院臺洗防字第1090160231B

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

教育司、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:電2020/01/20文



第1頁,共1頁